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文件

闵教字〔2019〕68号

2019年闵行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 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初中学校、高中、中职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9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9〕21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19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2019年我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招”）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计划管理

2019年本区符合中招报名条件的初三学生约6700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率预计约为98%。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计划单列，所有计划纳入本市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计划单列，其中招收符合本市中招报名条件学生的计划（不少于学校国际课程班招生计划的50%）纳入本市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的招生计划单列，由相关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根据本区中招报名人数的实际情况，做好本区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编制工作。高中招生计划上报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由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统筹协调平衡后下达。市教育考试院负责招生计划的落实和录取过程中的微调。

区教育考试中心在考生填报志愿前如数公布本区全部招生计划。区教育考试中心以及招生学校要加强对招生计划的管理，增强招生计划的透明度和严肃性，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计划。所有计划调整，须经市教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志愿填报

2019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分为“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两部分。

（一）提前招生录取志愿

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网上填报志愿。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类别顺序如下：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推荐生、自荐生和市特色普通高中自荐生：推荐生和自荐生分别可填报2个志愿。

2. 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专业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本贯通”）：1个志愿。

3. 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模式（以下简称“中高职贯通”）：3个志愿。

4. 中职校自主招生（含航空服务、艺术类、自荐生）：4个志愿。

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在提前招生录取批次进行，其志愿填报根据招生学校公示的方案要求进行，无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填报志愿。

(二)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

参加“统一招生录取”的考生，须在《2019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以下简称《志愿表》）上填报志愿。志愿栏目设置如下：

1. 零志愿：1个志愿。
2. 名额分配志愿：1个志愿。
3. 一至十五志愿：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校，共设置15个志愿。

对未被以上志愿录取且愿意征求志愿的考生，由区教育考试中心负责在有招生余额的学校或专业中进行征求志愿的填报工作。

(三) 志愿填报的注意事项

1. “提前招生录取志愿”须是具有相应资格或符合招生学校招生要求的考生方可填报。考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填报要求，自主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上填报“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撤销或更改志愿。
2.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在考生参加招生录取（以下简称“报考”）的区招考机构统一组织下进行填报。跨区报考的考生必须由考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到报考区招考机构，根据报考区的招生计划填报志愿。

3. “统一招生录取志愿”中，不填报“零志愿”“名额分配志愿”，或填报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其一至十五志愿的投档和录取不受影响。

4. 跨区报考的应届初三学生、返沪生、往届生不能填报“名额分配志愿”。

5. 考生应认真填写《志愿表》，考生本人和家长（监护人）须在《志愿表》上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考生在填写《志愿表》时，招生学校代码（5位数）与学校简称必须对应一致，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考生《志愿表》上报区教育考试中心后，任何人不得补报、撤消或更改志愿。

6. 考生应按本人意愿慎重填写志愿。按报考志愿顺序被录取的考生，不得放弃已被录取的志愿，不得要求顺延至下一志愿或退档改投到其他志愿学校。

7. 在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以下简称“市中招办”）指导下，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志愿填报的辅导工作，加强升学和择业指导，尊重考生的志向和自主选择权。考生志愿填报和信息输入工作，由区教育考试中心在市中招办统一安排下于5月底前完成。

8. 拟参加“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也必须填写《志愿表》上的志愿。若考生在提前招生中被正式录取，其填报的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自然失效；未被录取的，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程序。

（四）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志愿填报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志愿分为“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统一招生录取志愿”，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就读的初中学校填报志愿。考生可根据特殊教育

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条件和各自特点，填报 1 个“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和 1 个“统一招生录取志愿”，有关填报要求详见“2019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上内容。

三、考试安排

（一）2019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时间安排

时间		考试科目
4月底前		体育（体育与健身）
5月底前		理化实验操作技能
5月25日 (星期六)	9:00—10:10	思想品德（开卷）
6月15日 (星期六)	9:00—10:40	语文
	14:00—15:40	物理、化学
6月16日 (星期日)	9:00—10:45	外语 (其中英语含 5 分钟听力试听)
	14:00—15:40	数学

（二）2019年特殊教育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时间安排

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4月底前		体育 (体育与健身)	
5月25日 (星期六)	9:00—11:00	思想品德 (开卷)	视力残疾学生
6月15日 (星期六)	9:00—12:00	语文	
	14:00— 17:00	物理、化学	
6月16日 (星期日)	9:00—12:00	英语	
	14:00— 17:00	数学	

6月15日 (星期六)	9:00—11:00	语文	听力残疾学生
	14:00— 15:30	数学	
6月15日 (星期六)	9:00—10:00	综合能力测试一	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
6月16日 (星期日)	9:00—10:00	综合能力测试二	

四、考务组织

(一) 2019年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规定另行发文。

(二) 跨区报考的考生在初中就读区参加所有科目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其政策性照顾项目的审核认定也由就读区招考机构负责。

(三) 符合要求的残疾考生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和思想品德科目考试可申请合理便利，具体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9年上海市残疾学生申请统一学业考试合理便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9〕5号)执行。

(四)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科目实行全市统一网上评卷，评卷教师的选聘由市教育考试院另行发文；其他科目考试评定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评卷工作要严格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及市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安全保密、规范管理、统一标准、严守纪律。

(五) 考生若对本人网上评卷科目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 2 天内，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申请成绩复核。成绩复核主要核查成绩处理各环节有无差错，不重新评卷。考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不查阅试卷。复核结果由市教育考试院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反馈考生。

五、招生录取

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为“提前招生录取”，第二批次为“统一招生录取”。招生录取过程须按照批次和类别，规范操作程序，结清一批、再启动一批，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原则。

(一) 提前招生录取工作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预录取工作在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之前进行。

(2) 招生学校要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并公布“提前招生录取”招生方案。招生方案应明确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和录取原则，经区教育局同意后报市教委基础教育处审核，并报市中招办备案，在市教育考试院及招生学校网站上公示后实施。

(3) 各初中学校要做好本校学生的推荐工作。学校要制定学生推荐工作要求及操作程序，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师生民主推荐、领导集体审核、征询本人意愿、校内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校长签署推荐意见等程序，产生推荐人选。

(4) 考生应根据招生学校的方案慎重选择推荐或是自荐，两者不能兼报。

推荐生需填写《2019年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推荐生信息表》（以下简称《推荐表》）。学校将本校推荐生名单报区教育局审定，审定名单由区教育考试中心上传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后，考生方可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推荐志愿。

未被推荐的应届初三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学业状况和招生学校招生要求，自行向招生学校进行自荐，并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自荐志愿。

跨区报考的考生如符合“提前招生录取”的条件，可在初中就读学校进行推荐或自荐。

符合本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返沪考生，可参加自荐。填报自荐志愿的时间与程序与本市应届考生相同。

推荐志愿和自荐志愿采取网上志愿填报和书面志愿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只有经书面志愿确认后才能参加投档录取。本市应届初三学生书面志愿确认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应届返沪考生到报考区招考机构进行书面志愿确认。书面志愿确认只核对志愿信息，不得更改志愿或补报志愿；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书面志愿确认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录取”。

(5) “提前招生录取”批次的投档和预录取原则

市中招办根据“提前招生录取志愿”进行投档，推荐生预录取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投档，自荐生预录取按照“一档多投”的原则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计划和招

生方案，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进行操作，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招生学校可在规定时间内，对填本报本校志愿的推荐生和自荐生进行综合评价。

推荐生预录取程序：当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招生学校应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当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应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招生学校应上报市中招办，及时查处。

按志愿未被预录取且愿意征求的推荐生，可在有计划余额的学校选择填报征求志愿（网上填报），每位考生限报1所学校。经征求志愿仍未被预录取的推荐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自荐生预录取程序：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自荐生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招生学校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招生学校签约的预录取自荐生人数不得大于本校自荐生计划数。

（6）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后，预录取学生的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下同）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未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2.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要求

中职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在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之后进行。录取工作由市中招办负责实施，统一进行网上投档录取。三类志愿按照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中职校自主招生的先后顺序分别投档，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平行志愿原则进行。中本贯通录取总分须达到当年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中高职贯通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教育考试院另行发文。

3. “提前招生录取”工作保障措施

(1) 区教育局、区教育考试中心和学校要根据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认真制定“提前招生录取”操作办法和程序，加强监督检查。提前招生预录取及录取工作结束后，被预录取和录取的考生名单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上公示，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2) 区教育局根据市教委有关规定建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跟踪反馈、检验和奖惩机制，确保提前招生录取的质量。

(3) 招生学校必须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有序开展“提前招生录取”工作，不得超前招生，不得干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本市中招监察有关规定处理。

(二) 统一招生录取工作

1. “零志愿”招生

(1) “零志愿”招生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市统一划定的

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在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零志愿”计划、考生的志愿和录取总分，以 1: 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2) 上海市回民中学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上海市久隆模范中学只录取来自贫困家庭的优秀学生。

2. “名额分配志愿”招生

(1) “名额分配”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严格按照本区各初中学校具有 2019 年中招报名资格的本校在籍且在读应届初三学生数的比例，将本区管辖的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招生计划数，均衡分配到本区各有关初中学校。

(2) 全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结束后，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根据市统一划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按照“名额分配”计划、考生的志愿和录取总分，以 1: 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3. “一至十五志愿”招生

(1) “一至十五志愿”招生按考生录取总分和志愿顺序，以 1:1 的比例依次投档，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经市教委统筹，部分区的高中可划出一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外区招生（不列入“零志愿”招生计划）。上海市回民中学在“一至十五志愿”中也可面向外区招生，投档控制分数线与该校在“零志愿”中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相同。

(3) 在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公布后，民办高中根据招生计划，可参照本市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等情况，自主确定学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报学校所在区教育考试中心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同时须一并公布学校

2018 年实际招生人数和最低录取分数线。

面向全市招生的民办高中自主确定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由区教育考试中心报市中招办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4) 部分中职校专业有特殊要求的，报考考生需符合相关要求才能填报志愿。若考生因不符合要求而被中职校退档，则无法再被其他学校录取。

对按大类招生的中职学校，录取时不分专业，考生被录取后，由招生学校组织考生填报专业意向志愿，学校按招生总计划和考生志愿进行专业分班。如果第一志愿专业意向未被录取，学校可在校内其它专业中进行调剂。考生应仔细阅读此类学校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要求，慎重填报志愿。

(5) 2019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办法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本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9〕17 号)文件执行。

2019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的具体要求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9〕12 号)执行。

2019 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按《关于 2019 年闵行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

2019 年本区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按《关于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

经批准具有艺体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应在招生学校所

在区招考机构的具体指导下进行招生，艺体特长生志愿应单独填报，招生计划公示，列入学校招生总计划。

艺体特长生须经区招考机构审核其中招报名资格，经招生学校测试认定的艺体特长生，其录取总分达到规定标准后，招生学校方可录取。招收跨区艺体特长生，应通过考生所在区招考机构办理招生录取手续。中职校拟招收的体育特长生直接报市教委、市体育局审核备案并公示。

未经市中招办公示的市级艺体特长生，各区招考机构不得投档，招生学校也不得录取。区级艺体特长生须由区招考机构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市中招办备案后方可按要求录取。

4. “征求志愿”招生

(1) 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由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考生填报“征求志愿表”，统一投档录取。

(2)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招生学校（含公办普通高中、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可在招生录取最后阶段，在市和区教育考试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对考生进行征求志愿和录取。

(3) 在区教育考试中心统一投档后，招生学校（部分专业除外）录取人数低于 20 人的，将停止本年度招生。由区教育考试中心和招生学校负责进行调整，并做好有志愿考生的调剂工作。考生要积极配合招生部门做好调整后的录取工作。

(三) 高中国际课程班和中外合作办学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1. 招生对象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收具有本市中招报名资格且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的考生(外籍学生除外，以下简称“上海生源”)。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既可招收上海生源，也可招收一部分非本市中考考生（考生须为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应届初三学生或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

2. 招生录取

（1）招生方案

学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报学校所在区教育局备案后，将国际课程班招生方案（包括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公示，学校按照公示的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2）录取程序

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录取与本市中招“提前招生录取”同步进行，参加国际课程班招生的学生亦可同时选择填报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市特色普通高中“提前招生录取”志愿，如一旦被推荐或自荐预录取，则不再参加国际课程班的签约。

在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后，国际课程班招生学校可组织有意向的考生在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统一进行预录取签约，预录取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如在“提前招生录取”批次中未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统一招生录取”批次的征求志愿阶段进行补录取，录取学生总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计划数。

（3）录取办法

①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

公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根据上报并公示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进行自主预录取，预录取人数不得大于招生计

划数。学校组织预录取考生在市教育考试院网站签约系统进行网上签约，由学校将预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市中招办备案。

已签约的预录取考生须参加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的投档录取；未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②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

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根据上报并公示的招生方案，按照招生计划，进行自主预录取，预录取人数不得大于招生计划数。学校组织上海生源预录取考生在市教育考试院网站签约系统进行网上签约；非上海生源考生由学校自行组织预录取签约。学校将所有预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后报市中招办备案。

预录取的上海生源考生须参加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后方可被正式录取。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的投档录取；未被正式录取的考生，则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预录取的非上海生源考生须参加当地考试招生机构统一组织的中考，由当地考试招生机构出具注明考试科目及满分分值、各科成绩及总分的成绩证明（加盖公章），成绩需达到学校招生要求后方可被正式录取。招生学校不得以非上海生源名义招收未参加2019年本市中考报名的本市户籍应届初三学生；不得以非上海生源名义招收已参加2019年本市中招报名但录取总分未达到学校招收要求的考生（含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各科目缺考考生）。

(4) 有关说明

①参加国际课程班招生的考生只可被 1 所学校录取，如有违规，取消其相应录取资格。

②在统一批次招生录取结束后，考生如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可在规定的时间参加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的补录取。

③进行国际课程班招生的学校不得招收已被本市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学生。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取消考生国际课程班录取资格，学校招生计划余额不再递补。

④上海生源录取学生名单应于 7 月 30 日前上报市中招办；非上海生源录取学生名单应于 8 月 20 日前上报市中招办。

⑤中外合作办学的上海七宝德怀特高级中学招生录取办法按照民办高中国际课程班招生录取方式执行。

(四) 报考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考生的思想品德科目考试成绩要达到“合格”及以上。

(五) 经市教委批准，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上海市实验学校、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中学（原“上海体育职业学院附属中学”）5 所学校直升的考生不再参加 2019 年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其直升录取名单于 5 月底前由学校分别报市中招办和区招考机构备案，直升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本市高中阶段其他学校的录取；其他录取名单于 7 月底前由学校报区招考机构，由区报市中招办。

(六) 2019 年本市中招考生政策性照顾项目根据《若干意见》的规定执行，照顾名单实行市、区、校三级公示，市级由市

教育考试院统一公示，区级由区招考机构统一公示，校级由考生所在学校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七) 以外籍身份报名且参加 2019 年本市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的学生不参加本市提前招生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学生参加考试后，由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外籍学生在本区高中学校范围（不包括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紫竹校区、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填报志愿，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志愿意向统一安排至相应的高中学校入学。

对于希望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外籍学生，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向中等职业学校提出申请，经招生学校汇总后统一向区招考机构办理录取手续。

所有入学的外籍学生不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数，其收费标准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本市公办中小学幼托园所接受外国学生（幼儿）收费管理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8号）执行。

(八) 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录取

1. 招生学校和招生对象

上海市盲童学校、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为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提前招生录取学校。上海市盲童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视力残疾学生，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听力残疾学生，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

各区举办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为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录取学校，招收具有本区学籍或户籍

的智力残疾、自闭症、脑瘫等残疾学生。

2. 招生录取

(1) 招生方案

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和中职特教班自主制定招生方案，包括招生条件、招生程序、专业面试的内容与要求以及录取办法等。统一招生录取学校招生方案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报市教委和市中招办，提前招生录取学校招生方案由学校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报市教委和市中招办，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公示，学校按照公示的招生方案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2) 录取程序和办法

本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含中职特教班）招生录取按照“提前招生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两个批次进行。各校（班）根据事先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在相应批次进行择优录取。

在“提前招生录取”批次未被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录取的考生，按其统一招生录取志愿投档，由招生学校（班）根据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参加统一学业考试未被高中阶段普通学校录取的随班就读考生，可通过征求志愿的方式申请就读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班）。招生学校（班）凭考生统一学业考试成绩进行面试，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方案择优录取。

（九）为便于全市统一管理和招生学校的择优录取，建立完整的初三学生档案资料，学生档案资料将逐步实现电子化。

六、考生权益

(一) 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市教委的要求，加强对初中毕业年级学生的管理，不得提前分流学生，并采取措施保证符合 2019 年中招报名条件的学生参加文化科目考试；要做好考生的教育、辅导工作，正确引导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科学填报志愿；要充分尊重考生的自主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考生参加中考、限定学生报考学校或代替考生填报志愿。

(二) 无专业限制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设置体检规定和男女性别比例。

(三) 区教育考试中心不得向任何未经市教委批准、未列入统一招生计划的学校和办学单位提供考生信息。

(四) 招生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等宣传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并由学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关于同分处理的规定

区统一投档录取中同分处理原则，在投档前，所有考生按录取总分高低排列前后，遇录取总分相同时，优先录取未享受政策照顾的其他现役军人子女；然后，比较数学、语文、外语三科总分；再同分时，依次比较的顺序为数学、语文、物理、化学。如确实无法比较出高低，则提交区教育局中招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市统一投档录取中同分处理原则，其同分处理按照市考试院中招办相关规定执行。

(六) 严格执行“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任何学校不得录取线下考生，不得招收无档案和无投放计划考生，不得跨越区招考机构自行招生录取。公办高中在全市规定的最低投档控制

分数线上，根据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录取总分由区招考机构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民办高中在自主确定并统一公示的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根据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和录取总分由区招考机构按序投档，自然形成学校实际录取分数线。

(七) 继续坚持和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公示制度。市、区招考机构以及各招生学校，必须按《若干意见》中的“2019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示内容”所规定的项目，向考生和社会适时公示。各区招考机构网站要建立健全中招中考专栏，加强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力度。

(八) 区教育考试中心要根据本市中招工作要求，及时公布考生本人的成绩和录取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考生收取费用。

七、加强升学指导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 区教育考试中心在区教育局的领导下，按照招生工作的要求，配强、配齐中招办的工作人员，尤其是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人员。根据招生工作信息化的要求，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和设施，积极落实考生电子档案采集、网上评卷和录取的信息化管理，以适应招生信息化和安全、优质、高效的工作要求。

(二) 加强对学校领导和毕业班教师进行招生政策、升学指导的业务培训，重视对初三学生的升学指导，增强升学指导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适时性。做到上下政策一致，宣传口径一致，操作程序一致。

(三) 区教育考试中心严格按照全市统一的中招信息标准要求处理各类招生数据，保证招生数据的准确、安全。

2019 年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招生录取信息在招生工作完成后及时上报市中招办，录取信息作为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新生学籍管理的依据。

根据市教委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全市统一的中招政策和有关规定，认真制定本地区的中招工作实施细则，做好升学指导、报名考试、评卷登分、投档录取、统计汇总等重要工作；遵守保密制度，严防泄密、舞弊事件的发生；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回避”制度；建立和完善招生工作信息公开制度和信访接待制度，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范、有序、平稳进行。

附件：1、关于 2019 年闵行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2、关于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 2019 年闵行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收 体育特长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相关学校：

为贯彻《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实施学生健康促进工程的通知》(沪委发〔2011〕15号)《上海市体教结合促进计划(2016—2020年)》精神，落实《上海市教委、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本市普通高中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9〕17号)的要求，健全和规范本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从闵行区体教结合工作实际出发，制定2019年闵行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生学校和项目（见附件1）

(一) 经上海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估并通过备案的办二线和试办二线运动队的学校及项目。

(二) 经上海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估并通过备案的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及项目。

(三) 经闵行区体教结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的区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及项目。

(四) 经闵行区体教结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体育项目布局学校及项目。

二、报名条件

(一) 具备2019年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资格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结业生和18周岁以下(2001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往届初中毕业生、结业生(非高中阶段学校在读生)，并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二) 符合条件一，且参加系统体育训练，在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正式办理注册手续2年以上，持有参赛证。并在义务教育阶段八、九年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填写《上海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2)参加报名。

1、获得市教委、市体育局认可的并与招收学校项目对口的市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5名的学生。

2、获得本区教育、体育部门举办的并与招收学校项目对口的区级正式体育比赛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第1名的学生。

3、经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专家组测试认定确有很大发展潜力的少数体育后备人才。

(三) 符合条件一，且参加系统体育训练，并在义务教育阶段八、九年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填写《闵行区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3)参加报名。

1、获得市教委、市体育局认可的并与招收学校项目对口的市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5名的学生。

2、获得本区教育、体育部门举办的并与招收学校项目对口的区级正式体育比赛集体项目或个人项目第1名的学生。

3、经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专家组测试认定确有很大发展潜力的少数体育后备人才。

4、经区体教结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列入重点培养范围的其他优秀学生运动员。

三、招生录取办法

(一) 招生学校应于2019年3月30日前根据本校运动队建设需要，将招生和测试方案(含测试的项目、内容、时间、地点、招生额度、录取方法等)一式三份盖章后报区体育局竞训科，由区教育局、区体育局两家审核通过后，报市和区中招办备案，并向社会

公布。中等职业学校招收的体育特长生必须符合中招报名资格和中职校自主招收随迁子女报名条件。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市级体育特长生直接报市教委、市体育局审核备案并公示。

(二) 经批准具有体育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应建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在区中招办的具体指导下进行招生，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列入学校招生总计划，招生过程应公开、透明、有记录。招收外区体育特长生，应通过考生所在区中招办办理招生录取手续。各办(试办)二线运动队学校应优先考虑招收达到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二线标准的考生。招生学校应成立由行政、监察和项目专家等人员组成的考评组，严格按照本校专项测试标准和选拔录取程序，进行公开选拔，并于4月19日前将专项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名单，在学生在籍、在读和在训学校显著处张榜公示7天(样张见附件4)后，将申报表报区体育局竞训科，由区教育局、区体育局两家审核通过后，报市和区中招办备案。市和区中招办在招生信息网上对专项测试合格的体育特长生名单向社会集中公示。未经市和区中招办集中公示的体育特长生，招生学校一律不得录取为体育特长生。

(三) 对体育专项测试合格、初中毕业生统一学业考试成绩达到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70%的学生(不含“零志愿”招生)，由招生学校按照择优录取原则决定是否录取。区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招收工作应在本区范围内进行。为参加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或其考试成绩低于本市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70%的体育特长生，各校均不得录取。

(四) 招生学校应依据经批准的项目，择优录取专项对口的体育特长生。如招收从田径项目转为其他项目训练或者篮球、手球、排球、沙滩排球、网球、棒球、垒球等跨项目转换的优秀体育苗子，须事先向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后，方可招收。

(五) 各招生学校于 4 月 30 日前将《2019 年闵行区拟招收体育特长生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 5) 及《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体育局竞训科(地址：莘东路 540 号 201 室)，联系人：吴海虹 吴晗菁，联系电话：64983550。汇总表电子版发至 mhqtyj@163.com。

(六)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于 5 月 10 日前，将核实的考生汇总名单送市和区中招办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含有“姓名、出生年月、就读学校、运动项目、主要成绩”。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可在中招录取阶段按体育特长生资格录取。

(七) 市额度中，对个别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而学业考试成绩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考生，于 6 月 30 日前报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后提出总体申请并填报《申报表》，集中上报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并报市教委批准后方可办理录取手续。

(八) 个别体育竞赛成绩特别突出，二级达标优秀，确有培养前途，而学业考试未达市教委有关规定的考生，可在中考成绩公布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考生所在的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后提出申请，并报送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体教结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认定后报市教委、市体育局批准后方可办理录取手续。该类考生必须是 2019 年本区拟招收体育特长生汇总表内的考生。

(九) 为强化上海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市教委、市体育局今年仍将按要求允许部分有寄宿制条件的办(试办)二线运动队学校招收不超过 50 名的外省市初中毕业优秀体育特长生，该类考生的招生计划纳入二线运动队学校招生计划内。拟招收的外省市初中毕业优秀体育特长生应在填写的《情况汇总表》内“备注”栏注明“外省市”字样，具体招生和测试办法另行通知。

(十) 普通高中招收市级体育特长生须经区教育局审核其中招

报名资格，区体育局审核其运动成绩，报市教委、市体育局审核备案并公示。未经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公示的市级体育特长生，各区招考机构不得投档，招生学校也不得录取。招收跨区体育特长生。应通过考生所在区招考机构办理招生录取手续。普通高中市级体育特长生高中毕业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3号）第二十四条执行。

（十一）按照市、区分级管理的原则，区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实现将招生方案及招生计划报市教委备案，并向社会公示，拟录取的区级体育特长生须有区招考机构集中公示5个工作日，报市教育考试院中招办备案后方可录取。在区级体育特长生入校后的第二学期参照市级体育特长生报名条件组织认定工作并进行公示。经认定并公示无异议的学生需将上海市学籍第16位变更为“9”，其高中毕业可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7〕3号）第二十四条执行。

四、招生工作监督和管理

（一）区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及中招办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加强体育特长生招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招生学校的分管校长是体育特长生招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招收事宜的教练员是直接责任人。

（二）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经查实，取消其招收体育特长生的资格，并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报考或录取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报考或录取资格。

（三）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确保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要实行公示制度，增强透明度，对拟正式录取为体育特长生，未经学生在籍、在读及在训学校公示及市和区中招办集中上网公示，区中招办不得投档，招生学校也不得录取。

(四)招生学校在正式录取前应与所招收的体育特长生家长或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如考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体育训练和比赛，则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其入学时的学业考试成绩安排到相应的学校就读。

(五)各招生学校须在9月20日前将今年各校招收的体育特长生名单汇总后报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这部分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情况实行全程跟踪和监管。

区教育局纪检科：64880635 区体育局纪检组：64983650

- 附件：(1) 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收体育特长生项目一览表
(2) 上海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
(3) 闵行区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
(4) 公示(样张)
(5) 2019年闵行区拟招收体育特长生情况汇总表
(6) 2019年闵行区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日程安排

闵行区体教结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1)

2019年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含二线运动队学校)高中阶段招生情况一览表(市额度)

序号	学校	项目	招生规模上限	办(试办)二线运动队学校项目
1	七宝中学	田径	7	★
		乒乓球	4	
2	闵行中学	棒垒球	6	★
		田径	7	★
		排球	6	
3	田园高级中学	手球	6	
4	闵行三中	曲棍球(女)	6	★
		足球(女)	11	
5	闵行教院附中	田径	6	
6	文绮中学	足球	11	
7	莘庄中学	击剑	5	
8	群益职业技术学校	自行车	2	*
9	西南工程学校	羽毛球	4	

注:

★为举办二线运动队学校

*为试办二线运动队学校

2019年闵行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收体育特长生项目一览表（区额度）

序号	学校	项目(人数)					
1	上海市七宝中学	乒乓球 (2)	羽毛球 (4)	足球 (5)			
2	上海市闵行中学	田径*、棒垒球*、足球*、排球、健美操*、板球 (共 10 人)					
3	上海市莘庄中学	篮球*(5)	健美操*(5)				
4	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	曲棍球*(5)	足球 (6)				
5	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	自行车 (2)					
6	上海闵行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田径、武术*、游泳、柔道、水上项目、自行车 (共 6 人)					
7	上海市田园高级中学	射击、射箭 (6)		手球 (4)			
8	上海市民办文绮中学	田径、排球*、棒垒球、健美操 (共 10 人)					
9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江高级中学	足球(4)	健美操 (4)	网球 (2)			
10	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	羽毛球 (4)	健美操 (8)	田径 (4)	乒乓球 (4)		

注：有*为市级体育传统项目

一寸照片

附件(2)

上海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

区: _____ 毕业学校(盖章): _____ 考生登记号: _____

姓名			性别		身高		体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训练项目			专项		是否已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				注册号		
家庭地址						邮编		电话			
个人特点 运动简历											
体 育 运 动 成 绩											
主要比赛成绩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取得成绩 (名次)		证明与推荐教练签字	
										年月日	
学 业 文 化 成 绩											
语 文		数 学		外 语		理 化		文化考试总分		市普高录取控制线	
招收学校 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区体教结合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专家 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招收学校、区招办、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各留一份。

附件(3)

一寸照片

闵行区普通高中招收体育特长生申报表

毕业学校: _____

考生登记号: _____

姓名		性别		身高		体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训练项目		专项		是否已在市体育局注册青少年运动员				注册号		
家庭地址					邮编		电话			
个人特点 运动简历										
体育运动成绩或运动等级										
主要比赛成绩	竞赛名称			时间	地点		取得成绩 (名次/等级)	证明与推荐教练签字		
								年月日		
学业文化成绩										
语文	数学	外语	理化	文化考试总分				市普高录取控制线		
招收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区体育局意见	签字(盖章)			区教育局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招收学校、区体育局、教育局各留一份。

附件（4）

1
寸
照
片

公 示

_____学校初三____班毕业生_____，在我校组织体育特长生专项素质测试中，经专家组测试及评定，专项素质达到我校规定的体育特长生标准。根据《关于 2019 年闵行区中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月 日 — 月 日。

联系人：

监督电话：

学校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9年闵行区拟招收体育特长生情况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

附件(6)

2019年闵行区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 日 程 安 排

序号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和任务	责任部门
1	3月25日 下午14:00	区教育局、体育局召开2019年体育特长生招收工作会议具体布置招生工作	普教一科 竞训科
2	3月30日前	各招生学校将体育特长生招生和测试方案报区体育局竞训科，由区教育局、区体育局两家审核通过后，向区中招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各相关学校 普教一科 竞训科
3	4月19日前	各校按本校专项测试标准和选拔录取程序，在区规定的时间开始体育专项测试	各相关学校 普教一科 竞训科
4	4月19日- 4月26日	各校(招生学校、学生就读学校)在校内对通过体育专项测试合格拟录取的学生名单进行张榜公示	各相关学校
5	4月30日 17:00前	各校按要求将相关材料(中考体育特长生申报表一式三份、汇总表一份及电子版;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报区体育局竞训科	各相关学校
6	5月10日前	区教育局、区体育局两家审核通过后，报市和区中招办备案并公示	普教一科 竞训科
7	5月15日前	市和区中招办网上向社会集中公示	
8	9月20日	各学校将今年正式招收的体育特长生名单汇总报送体育局竞训科	各相关学校

附件 2:

关于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71号),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收文艺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9〕1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9 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19〕2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本区高中阶段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具体工作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具备在闵行区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资格的本区应届初中毕业生,在闵行区学生艺术团和学校艺术团中,思想品德优良,艺术方面具有专长,在团和就读学校艺术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经学校和社团业务考核成绩优秀,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

- (一) 荣获闵行区区级或校级学生艺术团优秀学员,连续团龄 2 年以上;
- (二) 在近 3 年市学生艺术节获得二等奖以上的或者在区学生艺术节、合唱节获一、二等奖的学校各类艺术团优秀学员;
- (三) 在近 3 年上海市学生书画摄影类比赛和区“信宏·莘松杯”、“莘中杯”等学生美术竞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艺术社团优秀学员。

二、招收学校和项目

- | | |
|----------|-------------------|
| 莘庄中学(美术) | 文来高中(美术、音乐、摄影、编导) |
| 教院附中(美术) | 田园高中(美术、音乐、戏剧、文创) |

三、工作要求

(一) 公布方案(4月11日)：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事先须制定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必须明确招生的项目、人数及测试办法，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方案。

(二) 学校推荐(4月22日)：初中学校符合特长生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填写《闵行区学校艺术特长生（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见附件1），经所在艺术团队和就读学校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认定，并在该生就读学校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取得艺术特长生报考资格。由学校汇总所有特长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纸质稿交普教一科史虹老师审核，电子稿OA同步发送。

(三) 特长测试(4月25日-26日)：取得艺术特长生资格的学生，由招收学校认真审核其获奖的有关资料，并组织艺术特长生进行艺术素养测试，包括笔试、表演、现场绘画能力等，测试工作在教育局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监督下完成。测试成绩与其在各类艺术活动和竞赛中的成绩综合评定，等额拟定可以降5~20分录取的学生名单。

(四) 行政部门审核认定(5月6日)：拟定等额降分艺术特长生名单，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区招生主管部门备案，由区教育考试中心集中向社会公示，无任何异议后方可获得报考该艺术特长招收学校的降分资格。

(五) 招生录取：获取降分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上海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并填报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学校志愿。在录取过程中，考生录取总分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公办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学校方可对其公示的特长生降分录取。

(六) 责任追究：健全监督机制，凡未经规定程序甚至通过弄

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取降分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和学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降分录取后，学校对降分录取的艺术特长生应有相应约定，以保证其参加学校对口艺术项目活动，否则退回原考分相应的学校。

- 附件：
- (1) 闵行区学校艺术特长生（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
 - (2)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学校计划数
 - (3)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测试安排表
 - (4)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测试工作监察要求
 - (5)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测试监察工作记录表

闵行区教育局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1）

闵行区学校艺术特长生（初三毕业生）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校名称			学校电话		
中考报名号		报考学校		项目	
家庭地址			家长手机号		
参加区或学校学生艺术团的情况	参加学生艺术团名称	何年何月加入		何年何月离团	连续团龄
	何时被评为优秀团员				
	参加市、区级比赛名称、比赛年月、个人获奖等第 （附获奖复印件）				
	在团表现（由区、校团队负责人填写）				
	团(队)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个人获奖荣誉、奖项等第	(附获奖复印件)				
艺术特长生个人简述	(可附页)				
就读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学校计划数

学 校	项 目	计 划 数
莘庄中学	美 术	5 人
教院附中	美 术	6 人
田园高中	美 术、声乐、戏剧、文创	10 人
文来高中	美 术、音 乐、摄 影、编 导	10 人

附件 (3)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测试安排表

学 校	项 目	计 划 数	测 试 数	测 试 时 间	监 察 人 员
田园高中	美 术、声乐 戏 剧、文 创	10 人		4 月 25 日 (星 期 四) 下 午 13:00	督 导 室
教院附中	美 术	6 人		4 月 26 日 (星 期 五) 下 午 13:00	督 导 室
莘庄中学	美 术	5 人		4 月 26 日 (星 期 五) 下 午 13:30	督 导 室
文来高中	美 术、音 乐 摄 影、编 导	10 人		4 月 26 日 (星 期 五) 下 午 13:30	督 导 室

附件（4）

2019年闵行区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测试工作监察要求

1、监察人员在招生学校测试时间开始前 15 分钟到达学校，凭“闵行区特长生招生监察证”或“督导证”进入学校，开展监察工作。

2、与学校一同核实学生身份，学籍卡、照片与本人是否匹配，防止有冒名代替现象发生。

3、全程观察并了解招生学校的特长生测试工作，测试现场学校须全程录像，测试内容必须与招收的特长项目匹配，严格按照经教育局审核过的测试方案进行特长生测试工作，不得进行特长项目以外的任何测试，如有明显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阻止，并记录在案。

其中，艺术类舞蹈、音乐、戏剧、美术、书法、摄影根据特色项目要求，进行现场声乐、舞蹈、戏剧表演、乐器演奏和现场美术、书法等能力测试。

4、监督招生学校在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下完成特长生的相关测试工作，当天的特长生测试原始成绩记录表和成绩汇总表（复印件），监察工作记录表由监察人员带回教育局，同时返还普教一科下发的材料，4月 30 日（星期二）前交教育局普教一科史虹老师处。

附件 (5)

2019 年闵行区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测试监察工作记录表

学校		总负责人	
测试项目	1	2	3
测试总人数		实测总人数	
测试开始时间		测试结束时间	
下列情况请根据观察结果填写			
1、特长学生凭学籍卡入校测试。		是() 否()	
2、学校安排专人核对信息，确认身份，颁发测试证与序号等证件。		是() 否()	
3、学校对考生宣布测试规则、要求并进行安全教育。		是() 否()	
4、学校参与测试人员佩带统一标识，无关人员不进入测试区。		是() 否()	
5、学校测试方案、规则、评价标准等张贴在测试区醒目位置。		是() 否()	
6、测试准备工作充分，流程规范、科学、严谨。		是() 否()	
7、合理安排好家长休息区，不影响测试工作。		是() 否()	
8、整个测试工作严肃认真、规范操作、公正透明。		是() 否()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监察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